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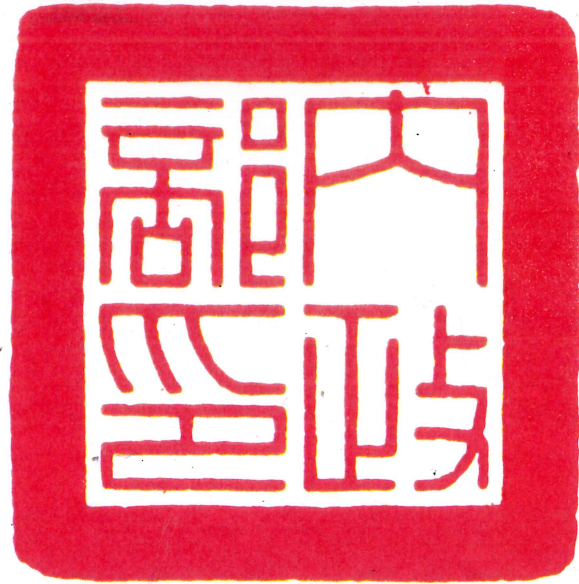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移字第11409340261號



修正「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」第九點、第十點、第十一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」第九點、第十點、第十一點

部長 劉世芳